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司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闕文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9月28日將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該公司於111年9月23日再將前述權利讓與聲請人。惟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於債權憑證上所載地址，亦遭「無此地址」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2年1月13日園警分刑字第1110048166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